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

殡葬行为的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革除丧葬陋习，严肃殡葬改革工作纪律，发挥广大党员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示范作用，根据中、省、市关于《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去世后，要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，不得在城镇街道、公共场所搭建灵棚治丧。

  **第二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去世后，凡逝世地点、户籍地址、任职单位在火葬区范围内，必须实行火葬，凭火化证领取丧葬费、抚恤金等相关补贴（国家政策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）。在土葬改革区，倡导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去世后实行火化，在公墓内集中安葬，不得乱埋乱葬。无论是在火葬区还是在土葬改革区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去世后都应当带头实行生态安葬，严禁超规范标准建大墓立大碑，提倡不留坟头。

**第三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火化后，骨灰盒可以在县殡仪馆骨灰堂寄存，也可以送往原籍安葬，但必须同时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不得将骨灰盒装棺再葬；

2.骨灰盒安葬地必须在城市公益性公墓或镇、村公益性墓区内；

3.单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，合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；

4.严禁修建硬化大墓，同时必须符合“平坟卧碑”相关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积极引导在非火葬区过世的直系亲属、近亲属集中在镇、村公益性公墓内按规定安葬，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立碑。

**第五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带头推广文明低碳祭扫形式主动采取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，严禁在城区街道、林区、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。

**第六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积极宣传殡葬改革，加强对直系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管理，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和违规修坟建墓、乱埋乱葬等殡葬行为;积极配合当地党委、政府做好散埋乱葬和豪华大墓治理工作，不得推诿阻挠。

**第七条**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在殡葬活动中要廉洁自律，不得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，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，不得利用职务或职务影响借机敛财，不得为违法违规从事殡葬服务的行为提供便利。

**第八条** 各镇党委、政府、村（社区）要全面落实本区域内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主体责任、强化监管责任、对发现涉嫌违规违纪的行为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线索。

**第九条** 违反本规定第一条的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查处。

**第十条**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自然资源局或林业局依法依规查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，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林业局依法依规查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反本规定存在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